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654

聯 絡 人：林淑如 02-26531646

電子郵件：amber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1008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NE00124_1_17046654.pdf、110NE00124_2_17046654.jpg、
110NE00124_3_17046654.ods、110NE00124_4_17046654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，調整
本(110)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績優
機關競賽評分計算方式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疫情期間，各機關為降低疫情群聚傳染風險，較難辦理中大型實體導讀活動，為能持續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提升閱讀風氣，本學院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設置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，各機關同仁於該專區選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均可列入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推廣成果。

三、有關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作業方式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同仁於前項專區完成之數位課程學習，請填報於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表」（附件1）評審項目5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及場次」，1門課計為1場次，人次以學習完成總人數計。



人事處 收文:110/03/04



1100075541

2 附件隨送

(二)前揭學習完成總人數計算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／同仁學習狀況明細(附件2)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。

(三)前揭明細表請依課程個別產製，刪除個人身分證號碼，彙整至「績優機關競賽評審項目佐證資料明細表(附件3)」工作表(工作表名稱：5-1、5-2等)，本項成果(數位課程學習)不需填寫「閱讀活動推廣紀錄表」。

(四)其餘作業請參照本競賽作業規定(附件4)。

四、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現已提供2門本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數位課程，未來將持續增加導讀之數位課程，以擴大推廣效益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